

主体计划07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07.1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07.2 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

07.3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概 要

145.

本主体计划处理的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问题，这些问题已成为国际辩论中最重要的问题，而且在许多国家引起国家决策者的关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遗传资源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生命科学中的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这些问题范围广泛，涉及诸多利益和政策问题，但在许多重要方面重叠和相互发生作用；将来以什么方式来管理这些问题将对知识产权机制将如何运作以促进关键领域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有利害关系的问题还有知识产权制度让广大受益者得到实惠这一潜力。分项计划07.1和07.2中所处理的问题其特点是，需要进行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辩论，而且迫切需要有技术信息和事实分析，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和开发新的知识产权手段，并将知识产权机制应用于新领域。WIPO将继续采取一种综合的方法，把对知识产权机制运作的切实理解与对政策辩论的支持以及相辅相成的能力建设结合起来，从而使尚未得到利用的个人、社会和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潜力得到发挥。

146.

自2001至2003年，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成为审议知识产权和与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或民间文学艺术以及遗传资源相关的更为广泛的利益之间关系一个重要的国际论坛。该委员会开展了广泛的政策辩论，处理知识产权及其与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等相关政策领域的相互作用等问题，并为在政策辩论中提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目前政策和法律问题涉及到例如TK和专利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习惯法的作用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文化；传统文化中的集体利益和公有领域的作用，以及在有关获取TK和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共享

方面的知识产权问题。WIPO将继续提供进行这方面政策对话的国际论

坛，并将提供更加详实的信息、法律分析和经验性研究以支持这一对话进程。这样，成员国所选择的未来方向将建立在牢固的事实基础和对已经发展并应用了各种法律保护机制的国家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经验的了解上。这场辩论体现了人们所表达的关注：当地和土著社区应当从使用TK和TCEs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中，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举措中切实受益；这种考虑特别是鉴于对可能出现的盗用TK、TCEs和遗传资源以及记录和以其它方式获得这些资源产生的影响这一背景。人们还广泛表达了把TK和TCEs具有显著特性的要素作为知识产权资产加以利用的意愿，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认为这些要素对其特性和福利至关重要的社区文化的完整性。在该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连续进行审议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广泛的磋商、调研、国家和地区政策对话以及法律和技术分析；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正趋于成熟阶段，人们可以指望该委员会制定出能为TK、TCEs和遗传资源持有人提供具体利益的切实可行的战略。WIPO已经建立了一个有关切实可行的任择方案和了解TK持有人的需要和期望的信息中心。现在正是以实用、适应性强、适宜和可供查寻的方式使用这一资料以便向成员国和对这一领域的问题感兴趣和特别关注的社区提供服务。这些资料将使政策分析和法律分析、经验性研究以及用于能力建设的手段结合在一起。强化法律保护力度和有效利用现有的法律手段需采用一种整体的方法，这样才能使政策发展是以对当地和土著社区的TK持有人和其它潜在受益者的需要、基础设施和所需资源的切实了解为导向。

147.

有关生命科学的分项计划07.2将为继续进行WIPO对在这一至关重要领域进行的国际政策讨论给予支持和信息的工作提供协调手段。生命科学的长足发展已经引发了广泛的国际辩论，这些辩论关系到知识产权的适宜作用和对生命科学技术以及伦理道德、发展和公共卫生的影响。这些发展情况对公营和私营机构以及决策者也提出了挑战，这些挑战例如涉及到让生物技术材料和研究工具取得专利对业务和政策方面产生的影响；知识产权之于公共卫生的作用（比如知识产权在获得药品和对被忽视的各种疾病进行的研究等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通过根据公共和私营部门提出的倡议进行的研究）；以及更为广泛的公共政策问题。在上一两年期计划活动的基础上（包括重新把工作重点放在生物技术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上），本分项计划将可以使WIPO加大对国际政策讨论支持的力度并为切实了解这些问题作出贡献（文件WIPO/BIOT/WG/99/1）。

148.

分项计划07.3所处理的问题有一个特点，即：国家和地区执法主管机关、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正在努力加强国际。因此，将根据执法咨询委员会在2003年6月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主席结论(文件WIPO/ACE/1/7)，加强与这些机关和组织配合，以履行执法领域的现有义务。

分项计划07.1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目标：使TK持有人和传统文化的保管人能从对其TK、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和相关的遗传资源的法律保护中得到切实利益。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加强有关如何在法律上保护TK和TCEs并将之作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国际政策对话；了解并说明国际上对TK和TCEs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的共识。	- 参加政策论坛和磋商的人员，特别是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有关其对TK、TCEs和遗传资源进行法律保护和从中受益的能力方面的反馈意见。 - WIPO开展的国际政策进程的具体成果。
2. 为TK、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所有人的利益，在成员国中实施特定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手段以支持对TK和TCEs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遗传资源中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	- 实践中的政策和实用手段的数目。 - TK/TCEs持有人和遗传资源的保管人利用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具体利益的证据。
3. 保护TK、TCEs和遗传资源中知识产权的更为有效的法律机制。	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者有关WIPO对拟议和示范法律进行的分析和审查的实用性以及对有关法律保护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讲习班的反馈意见。

149.

本分项计划将根据收集的广泛信息和已在IGC进行的政策对话，将政策对话与实际成果结合起来，为TK和TCEs的所有人以及遗传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社区谋取实际利益。这一工作势必要求加强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代表进行磋商；为各成员国和地区法律保护举措提供进一步法律和技术支持；提供切实可行的具体手段和信息资料以帮助土著和当地社区从法律保护制度中受益，维护其利益使之不被盗用并防止其权利受到意外损失或侵害。本分项计划将支持和帮助产生具体成果，例如建议或最佳做法，以反映国际上对TK、TCEs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所达成的共识。

150.

鉴于其它国际论坛的活动有所增加以及对民间社会和公营——私营伙伴关系的兴趣日益增长，同时鉴于设立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这一机构，因此本分项计划还旨在WIPO已积累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基础上，与其它国际进程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并在法律和技术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活 动

- 召集并支持解决有关TK、TCEs和遗传资源方面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和地区决策层和专家工作会议；
- 开展并支持地区和国家的磋商、对话、政策发展、切实可行的计划、实验性计划、技术研究、法律和技术合作以及提高意识方面的工作；工作重点放在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当地法律专业人员、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积极参与国家和分地区的信息和培训讲习班；
- 为特定的社区和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发展、部署和适用性调整旨在加强对TK进行积极和防范性保护的切实可行的手段，其中包括一整套多层面的在TK文献中管理知识产权利益的手段，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指南以及有关TK法律保护的切实可行经验的调研；
- 就使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进行研究和磋商并为认可已公开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入专利申请程序的问题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 举行磋商，争取国际上对TK和TCEs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遗传资源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达成共识，并设想这种共识应由哪些方面组成；
- 向其它组织、联合国机构、论坛和涉及TK、TCEs以及遗传资源问题的有关各方提供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和信息，这些组织机构包括诸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土著人口工作组等。

分项计划07.2

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

目标：支持和加强有关生命科学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明达辩论和决策。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加强有关生命科学与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辩论和国家政策发展。	- 所处理的问题的范围和为辩论提供实质性意见的质量。 - 参与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问题国际辩论的程度。
2. 加强国家通过战略性地管理与生命科学有关的知识产权促进取得有益的公共政策成果的能力。	- 成员国有关生命科学与知识产权问题的政策发展活动的范围以及反馈意见的性质。 - 编制的宣传材料的质量及所产生的影响。

151.

本分项计划寻求开展目标分析并收集经验性信息，旨在支持这方面的辩论并为有关生命科学领域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知情政策抉择提供便利。本分项计划还为寻求在更大地拓宽实用信息、法律分析以及编写利用生命科学中的知识产权的政策方案和国家战略办法方面的文件的基础方面确保能够制定和审查国家和国际的政策方针。这将有助于政府机构和立法者评价国家的政策任择方案并拟定建议；与此同时确保充分了解在已确立的国际框架内政策灵活性的余地和影响。

活 动

- 开展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问题的磋商，并支持国家、地区或国际上开展这一方面的磋商；支持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国际政策对话，其中包括有关生命科学创新产生的公共利益方面的切实可行的政策任择方案议题；
- 在适宜的情况下与诸如粮农组织这样对口的国际组织合作，研究生命科学创新的知识产权模式；汇编在农业部门关键性的遗传资源和生物技术领域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向的信息及其对使用这些资源和技术的影响；

- 为决策人员编写并传播生命科学与知识产权入门和其它用以制定和执行这一方面的政策的宣传资料；
- 分析和传播关于如何建立政策机制并将其用于从生命科学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更多公共政策成果的政策机制的具体信息；
- 向其它组织、联合国机构、论坛和涉及生命科学领域中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各方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和信息并参与有关会议；
- 在事先征得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开展WIPO生物技术工作组同意选定的各种活动，条件是这些活动涉及的问题不在分项计划7.1涉及的范围之内。

分项计划 07.3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目标：解决成员国在发展和加强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体系和基础结构方面的需要，为执法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提供支助。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加强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体系的能力，包括更好地理解执法问题和战略。	• 评估关于执法领域能力建设活动影响的反馈信息。 • 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领域其中的战略和/或采用的制度的数量。
2. 增进公众在打击仿冒和盗版方面的认识。	在国家一级为增进公众在这些领域的认识而制定的项目和编制的信息材料的数目。
3. 帮助成员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进一步认识在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方面的困难，并在执法方面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	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IPEIS)上交流信息。

4. 与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	与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数目。
------------------------------	-------------------------

152.

本分项计划着眼于协助成员国增强本国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体系。有效的执法体系对于打击仿冒、盗版和其他一切形式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至关重要。本分项计划在建立知识产权文化方面所采取的方针是，活动应当有助于消费者理解，知识产权体系的好处不仅可以支持外国投资者和知识产权权利持有者，而且也可以支持本国知识产权权利持有者和本国创作者，他们对于创造本国知识产权资产的贡献极为重要。为了满足成员国的不同需要，最大的挑战之一是，人力资源和资金有限的成员国为执行这些权利建立有效的机制。本分项计划的重点是协助成员国更好地利用所具备的资源，发展和加强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本国体系。在这方面，计划活动将侧重于WIPO在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立法方面的咨询作用，以及打击仿冒、盗版和其他一切形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有效机制。

153. 本分项计划将继续贯彻落实工业产权权利执法委员会(ACE/IP)、全球信息网络版权及相关权管理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MEC)以及执法协商会议(CME)早先开展的活动。委员会将促进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打击仿冒和盗版，其途径是增强公共教育、技术援助、为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供国家和区域培训，以及通过IPEIS交流与执行问题有关的信息。

活 动

- 召集执行问题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并开展活动落实委员会的决定；
- 解决成员国在发展和加强本国和区域知识产权权利执行体系方面的需要；
- 根据请求，并参照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包括政策分项计划08.2法律服务处的意见，为成员国在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执行战略和体系方面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 促进利用IPEIS，特别是将其作为一个论坛，以便海关官员和警官等执法人员以及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能够交流各自国家的经验；
- 收集并根据请求提供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包括关于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经济有效措施的信息；
- 与主体计划
、10负责单位合作，为司法机关、海关、警方和其他执法机构制定和执行结构

08、09

稳妥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材料和宣传材料)

，组织会议和研讨会满足不同部门的需要；

- 通过交流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问题技术知识和组织联合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协调WIPO 有关执法问题的活动，并与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 制定项目和编制宣传材料，在打击仿冒和盗版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包括组织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和制作招贴和其他影像材料，用于国家、区域和国际上为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开展的宣传活动。

在适当情况下，活动将与其他有关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主体计划合作开展，包括与主体计划08、09和10合作开展。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154.

资源总额7,072,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2002—2003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增加541,000瑞郎，即增加8.6 %。

155.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4,613,000瑞郎，计划内增加623,000瑞郎，即增加16.7%。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员额费用4,266,000瑞郎，表明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增加1个职位，改叙2个职位，包括将1个员额改叙为D级，以及

(ii) 短期人员费用347,000瑞郎。

156.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1,240,000瑞郎，表明与2002-2003年相比金额未变。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70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340,000瑞郎，

(ii)

与举办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会议及有关会议相关的200次第三方差旅费900,000瑞郎。

157.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1,098,000瑞郎，计划内减少49,000瑞郎，即减少4.3 %。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会议经费370,000

瑞郎，以支付举办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组、执法咨询委员会及有关会议的口译费用和有关费用，

(ii) 顾问服务经费648,000瑞郎，

(iii) 出版服务经费60,000瑞郎，以及

(iv) 其他订约承办经费20,000瑞郎。

158.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71,000瑞郎，计划内减少60,000瑞郎，即减少45.8%。其中包括用于通信及其他开支的费用。

159.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50,000瑞郎，计划内增加27,000瑞郎，即增加117.4%。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家具与设备经费30,000瑞郎，以及

(ii) 用品与材料经费20,000瑞郎。

表9.7 2004-2005年主体计划07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修订后 <i>A</i>	计划		费用		合计		拟议 <i>E=A+D</i>
		数额 <i>B</i>	% <i>B/A</i>	数额 <i>C</i>	% <i>C/A</i>	数额 <i>D=B+C</i>	% <i>D/A</i>	
一、按分项计划								
07.1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4,758	(1,033)	(21.7)	124	2.6	(909)	(19.1)	3,849
07.2 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	--	897	--	75	--	972	--	972
07.3 知识产权执法与特别项目	1,507	677	44.9	67	4.4	744	49.4	2,251
共 计	6,265	541	8.6	266	4.2	807	12.9	7,072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3,739	623	16.7	251	6.7	874	23.4	4,613
公差和研究金	1,232	--	--	8	0.6	8	0.6	1,240
订约承办事务	1,140	(49)	(4.3)	7	0.6	(42)	(3.7)	1,098
业务费用	131	(60)	(45.8)	--	--	(60)	(45.8)	71
设备和用品	23	27	117.4	--	--	27	117.4	50
共 计	6,265	541	8.6	266	4.2	807	12.9	7,072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员额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i>A</i>	员额 变动 <i>B-A</i>	2004-2005 拟议 <i>B</i>
司长	1	1	2
专业人员	6	1	7
一般事务人员	3	(1)	2
共计	10	1	11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合计
	1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2 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	3 知识产权执法与特别项目	
人事费用				
员额	1,960	808	1,498	4,266
短期人员费用	164	94	89	347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34	50	56	340
第三方差旅	645	--	255	900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278	--	92	370
顾问	418	--	230	648
出版	60	--	--	60

其他	10	10	--	20
业务费用				
通信及其他	50	--	21	71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20	--	10	30
用品与材料	10	10	--	20
共 计	3,849	972	2,251	7,072